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曾红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；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曾红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宏辉、卢馨、韦俊、李树华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